附件2

2023年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支持地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3年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项目评审工作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2〕157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发布2022年广东省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和企业名单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3〕15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3年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事项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2〕139号）工作要求，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等原则，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申报主体应在汕头市注册登记且正常生产经营，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下情况不予支持：

（一）申报主体近三年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黑名单；

（二）申报主体存在欠缴财政资金的情况；

（三）申报主体正在接受审计或纪检监察部门调查。

二、支持方向和内容

支持地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对2022年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于2021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开展的完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加强整体规划布局和商业策划，引进企业和知名品牌，规范管理运营，建立优化数据监测体系，鼓励企业纳统，举办产销对接活动等项目给予综合支持。每个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引领型）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每个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成长型）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一）2023年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3，加盖公章）。

（二）2023年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项目申请表（附件4，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信用报告（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各栏目资料）。

（四）项目申报主体2021年9月—2022年8月期间税收完税证明（如企业免税，需提供纳税申报表）、社保缴纳证明。

（五）项目可行性报告：

1.如项目涉及基础设施建设，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建设单位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投资总额、建设期限、实施计划等）、建设条件（包括项目审批、用地落实、资金落实和技术条件等）、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财政资金使用计划等与项目有关情况。

2.如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建设单位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投资总额、建设期限、实施计划）、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财政资金使用计划等与项目有关情况。

（六）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七）企业近3年内所获得的中央、省专项资金明细表（含金额、资金名称、项目名称）。

（八）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有条形码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九）获批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十）对2021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开展完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加强整体规划布局和商业策划，引进企业和知名品牌，规范管理运营，建立优化数据监测体系，鼓励企业纳统，举办产销对接活动等项目的费用支出明细表（附件5）,相关开支需在支持期间内支付并取得相关支付凭证和发票单据。

（十一）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负面清单

（一）支持内容不得含有禁止性补贴，补贴条件包括出口实绩和进口替代等；

（二）支持内容不得含有人员经费，包括发放人员工资、奖金、劳务费、津补贴等；

（三）支持内容不得含有新建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

（四）支持内容不得含有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

五、申报时间和程序

2023年3月14—16日。由符合条件的单位提出申请，将申报材料一式3份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提交至所属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由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核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出具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申请单位将申报材料一式2份于2023年3月16日前提交至汕头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47幢外经贸大厦902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dzswk@qq.com。逾期将不再受理。

六、资金审核和拨付

市商务局严格按照本申报指南明确的支持对象、支持内容、支持期限、申报要求组织对各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督促项目按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按时报送获取资金情况及项目绩效情况总结。根据审核结果和本申报指南，市商务局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报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在市商务局门户网站发布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期有异议的项目，市商务局将组织核查，情况属实的，取消该企业财政资金支持资格。经公示无异议的，市商务局将资金分配方案上报市政府审定后，根据财政预算级次和属地原则，按照当地财政拨付程序要求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七、资金监督和绩效管理

获得专项资金的企业要严格落实专账管理制度，收到扶持或奖励资金后，按照现行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账目处理，对扶持或奖励资金的支出建立辅助明细台账，单独核算，确保接受财务（审计）检查时能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

申请单位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做出严肃处理，追回专项资金，将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奖惩，并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

八、特别说明

本申报指南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